

#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、11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现就贵公司向我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# 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、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现就贵公司向我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17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7日



#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、11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现就贵公司向我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